

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19〕57号

转发市发改委《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城管局：

现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价费字[2019]5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价费字[2019]545号）

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印发5份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545号

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局，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发改委：

为了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就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谁处置、谁收费”的原则，鉴于我市目前没有大型渣土处置场地，大部分建筑垃圾需调拨至外省市弃置，城管部门暂停征收建筑垃圾处理费，由处置（回填）企业按市场化原则直接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；城管部门暂停征收建筑垃圾处理费后，市对渣土处置场所在区给予5元/立方米的渣土环境补偿费用政策同步停止执行。已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手续，尚未征收建筑垃圾处理费的，不再征收。

二、承担消纳和处置责任的有关区城管部门，经区发改部门认定后，可以继续收费，严禁重复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。

三、涉及工程渣土回填收费，由企业双方以及所在地区政府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9月23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9月19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